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石狮市财政局

狮农规〔2024〕2号

---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石狮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强化农业科技公益性服务，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 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石狮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联系人：周世业；联系电话：88629925)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决策部署，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五新”进村入户，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主要目标

根据闽财农指〔2024〕5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打造 2 个以上（含）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介一批粮食等农业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9 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组织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一批政治合格、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 三、主要任务

#### (一)提升基层农技队伍素质能力

1. 按照全市 1/10 以上在编农技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异地培训（省级骨干人才培训）的要求，组织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级及以上骨干人才培训。

2. 按照全市 1/3 以上的在编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脱产业务培训的要求，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培训班。

#### (二)加强农业“五新”示范推广

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遴选发布一批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以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为载体，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示范展示推广应用。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如下：

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 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技术
3. 水稻精量播种技术
4. 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培肥技术
5.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6. 水稻秸秆“机收机耕直接还田”模式
7. 胡萝卜水稻旱种轮作提质增效栽培技术
8. 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技术
9. 甘薯高产栽培技术

### **（三）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结合我市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设 2 个以上（含）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五新”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每个基地要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并按照标准统一竖立“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原则上，已开展过示范基地建设的农业主体，三年内不再重复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要与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承建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验收。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技术示范协议抓好工作落实，做好技术手册、培训班、现场观摩等图文资料归档工作，加强基地运行规范化管理。

### **（四）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 100 名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等作为示范主体，将示范主体打造成农业“五新”推广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队伍，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 **（五）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

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 的作用，持续提升平台和 APP 使用率，鼓励引导农技人员、农业专家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指导服务，引导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不

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

#### 四、资金补助

##### （一）补助内容及标准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资金 38 万元，根据 2024 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进行分配，使用补助资金如下：

1. 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素质能力补助 7 万元。主要用于市镇农技人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补助 24 万元。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8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资，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或全生物降解地膜等试验示范工作。

3.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5 万元。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00 名，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500 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示范主体的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

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2) 能够实实在在长期务农，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种植水平较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

4.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1 万元。用于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材料，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

5. 其他费用补助 1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6. 项目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二) 遴选程序及补助方式**

### **1. 遴选程序**

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的遴选均由各乡镇政府推荐，市农业农村局遴选确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 **2. 补助方式**

(1)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拨付补助经费。

(2) 示范主体补助方式为市农业农村局集中采购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资发放给遴选确定的示范主体。

## **五、组织管理**

### **(一) 组织领导**

1. 按照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紧紧围绕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强化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落实。

2. 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充分利用各种报送渠道和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扩大影响成效，为项目实施营造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 资金监管**

1. 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将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 **(三) 绩效管理**

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要求，制定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1：石狮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



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并依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紧扣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成效、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支撑主导产业发展实效，加强项目管理，加强任务进展情况调度，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 六、其他事项

《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石狮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 《2024 年石狮市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3. 《2024 年石狮市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考核办法（试行）》

## 附件 1

## 石狮市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石狮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30199- 其他 农 业农村支出	补助方向	人员培训、基地建 设、培育示范主体等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	
		其中:财政拨款		3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次,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不少于 2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不少于 100 人,农业主推 技术到位率 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在编县乡农技员接受 连续不少于 5 天脱产 业务培训(含省级骨干 培训)	≥ 18 人 次
			培育科技示 范主体数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 体数	≥ 100 人
			使用 APP 人 数	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农技人员数	≥ 24 人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 术到位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建设科技示 范基地数	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 示范基地数	≥ 2 个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技推广服 务对象满意 度(%)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 意度	≥ 85%

## 附件 2

# 2024 年石狮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办法

为切实抓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运行管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 号）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立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 二、选择和认定

**（一）合作类基地。**由实施单位依托基地主体开展农业科技示范活动。其基地主体根据全市主导产业的分布情况，选择有代表性且有一定的技术推广基础和试验示范能力，广大农民群众能够积极参与的种植（养）大户、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镇政府推荐，市农业农村局遴选确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具体条件如下：

1. 基地所属单位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2. 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 3 年以上，所属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3. 基地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较高的科技含量，种植技术模式处市内领先水平，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种植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

4. 基地要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具备定期举办现场观摩、科技展示、农民培训等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5. 基地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比较规范。

6. 基地所属单位需纳入农产品一品一码监管平台，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做好一品一码相关工作，销售的农产品实行赋码销售。

**（二）自建或租用基地。**由实施单位通过自建或租用基地的形式建设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三、工作任务管理

根据《石狮市年度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基地建设的任务要求，下达基地年度工作任务。

### 四、技术责任人管理

每个基地应根据主导产业确定一名专家组成员为技术负责人，与技术对接单位根据区域优势和现行的产业新技术新成果组装基地展示内容，制定示范推广技术方案，编写技术培训材料，指导基地开展各项展示活动。

## 五、具体负责人管理

1. 示范推广指导。要按农时及示范推广计划，组织基地主体按示范项目要求操作并做好记录与小结，遇到解决不了的技术问题或突发情况应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问题。

2. 开设田间课堂。要求在关键生产环节，按照观摩培训计划组织科技示范户和农户参观学习，每次观摩学习后做好小结。

3. 做好生产记录。按不同作物做好生产投入、田间作业等生产记录。

4. 记录活动影像。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过程中，要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5. 年终总结。包括全年工作总结和每个示范项目总结、影像资料等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为下年制定展示计划、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奠定基础。

## 六、资金管理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验收考核合格方可给予补助，主要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资，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 七、档案管理

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的各级文件、实施方案、培训观摩、资金使用以及试验示范小结、试验示范基地工作总结等所

有文字和影像资料，及时搜集整理并建立档案。

## 八、考核与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技术员，定期对示范基地进行阶段性督促检查和验收考核。年度如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者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不合格。对经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基地实行淘汰，并不给予资金补助；对合格以上的示范基地按上级要求持续实施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并优先安排符合上级扶持政策的农业建设项目。

## 2024 年石狮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考核办法

为顺利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平台，做好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考核验收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 号)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和标准（100 分）

1. 推广计划制定（10 分）。根据生产实际，在技术责任人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制定示范基地推广计划；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若内容不具体，不具可操作性，缺少实施指标内容，每减少 1 项扣 1 分；未制订基地推广计划不得分。

2. 标牌建立（10 分）。建立统一样式的标牌，标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技术负责人等信息。示范牌制作规范、位置醒目得 10 分；标牌较规范、位置较醒目得 8 分；示范牌不规范、位置不醒目得 2 分；未建立基地示范牌不得分。

3. 示范规模（10 分）。示范基地土地流转合同期不少于 3 年或拥有自主产权，且示范达到一定规模得 10 分，种植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规模达到 80%以上得 8 分；规模在 50%-80%得 5

分；小于 50%不得分。

4. 技术示范（20 分）。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不少于 2 项。示范技术 2 项以上、水平高、效果显著得 20 分；示范技术 2 项以上、水平较高、效果较显著得 15 分；示范技术 2 项以上、水平和效果一般得 10 分；未示范技术 2 项以上不得分；具体视现场展示成效打分。

5. 农科教产学研结合（10 分）。试验示范基地要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能够发挥试验、展示、示范、培训作用。有与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签订农业技术支撑合作协议得 5 分，有开展指导培训活动得 5 分，无合作协议、活动不得分。

6. 观摩培训（20 分）。开展观摩培训活动，年培训观摩不得少于 4 次，做到每次活动有技术资料、人员签到册和活动现场照片。年培训观摩 4 次以上、且有图片及文字记录得 20 分；未组织培训观摩不得分。

7. 明确责任（10 分）。落实基地建设管理负责人、技术责任人，责任明确、任务完成好得 10 分；基地建设管理负责人、技术责任人，责任较明确、任务完成较好得 8 分；基地建设管理负责人或责任不明确，任务完成一般得 5 分；未落实不得分。

8. 档案管理（10 分）。对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的各级文件、实施方案、培训观摩、资金使用以及试验示范小结、试验示范基地工作总结等所有文字和影像资料，及时搜集整理并建



立档案。资料和档案整理及时、完整、规范得 10 分；档案整理较及时、较完整、较规范得 8 分；档案整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得 5 分；未建立档案不得分。

## 二、考核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技术员，定期对示范基地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逐项评分，总分达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年度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者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将不给予资金补助，优秀的在下一年度将给予优先考虑，对经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基地实行淘汰。

## 三、验收考核

1. 时间安排：根据项目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安排
2. 验收考核小组：从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股室及下属单位抽调技术人员组成。

---

抄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泉州市财政局。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